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8號

原告 陳淑芬

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

被告 六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昭毅

被告 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燕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律師

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黎啓雄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宋易軒律師

黃毓棋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吳昱葳律師

李羽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法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黃瓊秋